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黃鴻達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

0966-561206

編號：110-018

本院110年度聲羈字第25號被告華○好涉嫌過失致死罪嫌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華○好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- 一、本案現仍在檢察官偵查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，相關細節及案情自不得詳述其內容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華○好（越南籍人士）經承審法官訊問後，依據其陳述之內容，以及檢察官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- 三、被告於本案列車事故發生後即逃離現場，寄居旅宿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其間尚有丟棄行動電話SIM卡等情事，且考量被告離開合法雇主已數年，居無定所，前已受雇共同被告李○祥一段時日，與共同被告李○祥之供述不盡一致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非逕命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或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，即得以免被告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危險，因認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訴追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0年4月8日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